

北京科技大学研究生院

校研发【2015】2号

北京科技大学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匿名评审暂行办法

为进一步完善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保证体系，建立科学合理的学位论文评审机制，保证博士研究生学位授予质量，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决定，实施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匿名评审制度。

一、匿名评审对象

匿名评审的对象为所有申请博士学位的研究生。

二、匿名评审方法

1、申请博士学位的研究生应在规定时间内向学位办公室提交送审学位论文的电子版。由研究生院委托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聘请四位校外专家进行匿名评阅（四份评阅书必须全部返回，评阅结果方可生效）。

2、所有博士学位论文均实行“双盲”评审，即送审的电子版学位论文中需隐去导师和博士生的姓名，评审专家信息亦对导师和博士生保密。

3、涉密学位论文作者必须在论文开题前如实填写《北京科技大学博士学位论文保密申请表》。经导师、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及校保密委员会办公室审批后提交学位办公室，方可认定为涉密学位论文，并分别以如下方式进行评审：

（1）涉及“商业秘密”的博士学位论文在进行评审时，导师可提出需回避的专家或单位（一般不超过5个），经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

委员会负责人批准后提交学位办公室。

(2) 涉及“秘密”及以上级别的博士学位论文作者，则不参加匿名评审，按校保密委员会办公室的相关规定由导师聘请相关涉密专家进行常规论文评审。

4、外国籍留学博士生不参加匿名评审。

三、评审结果的处理

1、专家的结论性意见

A、论文达到博士学位水平，同意答辩（以下简称“A项”）

B、论文基本达到博士学位水平，但需对论文稍作修改后答辩（以下简称“B项”）

C、论文与博士学位水平有一定差距，建议修改后重新评审（以下简称“C项”）

D、论文未达到博士学位水平，不同意答辩（以下简称“D项”）

2、评审结果的具体处理办法

(1) 若4份专家评审意见全部为A项或B项，论文作者可直接进行学位论文答辩。

(2) 若4份专家评审意见中只有1份为C项，其它为A项或B项，则论文作者对论文进行修改，并写出书面的修改说明。导师要对修改后的论文和修改说明认真审阅并签署意见，并经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后，提交学位办公室重新聘请2名专家进行匿名评审。若复评专家的评审结果全部为A项或B项，则可进行学位论文答辩。若复评专家的评审结果有一份或全部为C项或D项，则本次学位申请无效，论文作者对学位论文进行修改，半年后重新申请学位。

(3) 若4份专家评审意见中有1份为D项或2份为C项，其它为A项或B项，则本次学位申请无效，论文作者对学位论文进行修改，

半年后重新申请学位。

(4) 若 4 份专家评审意见中有 1 份 C 项和 1 份 D 项、2 份及以上 D 项或 3 份及以上 C 项，则本次学位申请无效，论文作者对学位论文进行修改，一年后重新申请学位。

四、评审结果的使用

1、研究生院对每年博士学位论文评审结果进行统计和公开，并将此结果作为导师招生与学院考核的重要指标。

2、若导师所指导的博士生在两年内出现两名及以上未一次性通过学位论文盲评而半年以后申请学位的，学位办公室将此情况汇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具体情况可对该导师分别做出限制下一年度招生指标、暂停招生或取消博导资格等处理。

3、若学科两年内出现四篇及以上博士学位论文未一次性通过学位论文盲评而半年以后申请学位的，则对该学科和所在学院提出警示，学位办公室将此情况汇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具体情况可对该学科分别做出限制招生指标、暂停招生等处理。

五、评审费用

四位校外专家的评审费用共计 2000 元，博士生导师承担 1500 元，不足部分由学校承担。在四位专家评审之外，如果需要重新聘请专家进行评审，其全部评审费用由博士生导师承担。

本暂行办法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九届十三次会议讨论通过，从公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原暂行办法（校研发【2014】10 号文件）同时废止。

北京科技大学研究生院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四日